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辦理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注意事項

1. 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緒，特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2. 全校性之休閒旅遊活動由人事室主辦為原則，惟為使該項活動多樣化，以提高參與之意願及興趣，倘未舉辦全校性之休閒旅遊活動，得由各處室自行辦理，並得聯合其他處室辦理之。
3. 各處室自行舉辦休閒旅遊活動時，必須提出具體計畫（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等）及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名單，事先會知人事室並簽請校長批可後，得核給公假。
4. 每一學年度教職員工每人可參加各處室自行舉辦之休閒旅遊活動二次（全校性之休閒旅遊活動不在此限）。舉辦活動後七日內由負責人（主辦人）檢具相關單據或其他證明資料，作為以公假登記之依據。
5. 各處室自行舉辦休閒旅遊活動時，應注意安全問題，並一律辦理平安保險。
6. 休閒旅遊活動公假之核給規定如下：
 - (1) 全校性之休閒旅遊活動，依排定之行程簽請校長核給。
 - (2) 各處室自行舉辦休閒旅遊活動：
 - A、縣內核給公假一日，縣外核給公假二日。
 - B、上述公假之核給，均以利用寒暑假期間星期例假日之前後上班日為限。
7. 本注意事項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